

甘肃省民勤县红崖山萤石矿普查 槽探及钻探工程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XCS-202608-CTZTGC

采购单位：甘肃煤炭地质勘查院

代理机构：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2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3 -
第五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 31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7 -



项目编号：BXCS-202608-CTZTGC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省民勤县红崖山萤石矿普查槽探及钻探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煤炭地质勘查院的委托，对“甘肃省民勤县红崖山萤石矿普查槽探及钻探工程”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XCS-202608-CTZTGC

项目名称：甘肃省民勤县红崖山萤石矿普查槽探及钻探工程

预算金额：53.42 万元

最高限价：53.42 万元

项目需求：实施槽探及钻探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④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近 3 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同类项目业绩的履约能力（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同时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08-26 至 2026-09-01，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非工作日除外）。

方式：本项目以电子邮件形式获取磋商文件。获取时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获取时不提供），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以 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431370786@qq.com，并注明公司全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经我公司确认并完成缴费后即报名成功。

文件费：300 元/份。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线下磋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甘肃煤炭地质勘查院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排洪沟 257 号

联系电话：150025536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联系电话：182948873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嘉榕

电话：18294887396



项目编号：BXCS-202608-CTZTGC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甘肃省民勤县红崖山萤石矿普查槽探及钻探工程 2. 工期（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3. 项目需求：实施槽探及钻探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甘肃煤炭地质勘查院 2.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排洪沟 257 号 3. 联系人：张波 4. 联系电话：15002553602
2.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3. 联系人：梁嘉榕 4. 联系电话：18294887396
2.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5	供应商资格文件要求	1.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凭证； ④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近 3 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同类项目业绩的履约能力（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同时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6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2.7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可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政策优先采购。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0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本项目不适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

	用)	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53.42 万元 最高限价：53.42 万元
2.12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13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见第五章评分办法。
2.1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U 盘电子版”一份（电子版须为含有公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版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2.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9:30（北京时间）
2.16	磋商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9:30（北京时间）
2.17	磋商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线下磋商）
2.18	公布媒体	甘肃经济信息网
2.1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20%预付款，施工结束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
2.2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础，约定的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20%收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319059311106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北滨河路支行
2.22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

		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其他补充内容	无



项目编号：BXCS-202608-CTZTGC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2 磋商须知

3.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应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

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3.2.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原则及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其他材料

3.2.3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磋商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

3.3 磋商

3.3.1 磋商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磋商，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

磋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对磋商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材料、人工、机械等均视为包含在磋商项目以及报价中；

4)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建设项目，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满足在个案成交书内给予确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财政部令(2004)18号中第七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及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有权宣布磋商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可视磋商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勘察，现场勘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页码。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4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为完税法，报价方式采用固定单价，货币为人民币。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报价表的要求填写服务价格，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3.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在正式递交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3.3.6 磋商保证金

无

3.3.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U 盘电子版一份（电子版须为含有公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版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

标。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3.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不得以规定格式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 对于磋商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3.9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人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用标有“正本”“副本”和“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的封套独立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电话”和“请勿于 2026 年 9 月 7 日 9:30（北京时间）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用带有“密封”字样的封条密封，并加盖公章。

3.3.1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现场递交。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3.11 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3.3.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磋商响应性文件。

3.3.13 注意事项

在磋商期间，磋商过程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



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内容。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3.4 定标

3.4.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5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1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

排序在该成交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建设项目的权力。

3.6.2 合同的签署、履约及验收

签署：成交供应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拒签、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据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7 其他

成交后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8 澄清与质疑

3.8.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

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工作秩序。

3.8.2 澄清或质疑答复的时限

(1) 潜在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

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8.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8.6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项目编号：BXCS-202608-CTZTGC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项目需求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总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工期、地点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20%预付款，施工结束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本次普查阶段的探矿工程为槽探及钻探工程：

一、工程施工量

序号	工程施工内容	工作量		
1	钻探工程施工	孔深 0-200m	钻孔 760m	总工作量 1200m
		孔深 0-300m	钻孔 440m	
2	槽探	500m ³		

二、槽探工程技术要求

1、探槽编录前由编录人员实地验收，未达到要求的探槽可拒绝验收和编录，探槽量方、编号、位置等均在槽探施工过程中实施，具体工作方法和施工要求如下：

（1）槽探布置基本垂直矿（化）体的延伸方向或垂直异常长轴方向。

（2）槽探施工深度一般不大于 3m，底宽不小于 0.5m，槽口宽可视实际情况决定，一般 1-1.2 米。掘进深度要求进入新鲜基岩 0.3—0.5m，槽壁坡度不大于 80°，土石渣与槽沿应留 0.3—0.5m，槽底、槽壁要求平整，保证能够清晰观察到岩层分界、上下接触关系、构造等地质内容，并能测出岩层真实产状。矿化明显地段、构造及破碎带地段均严格按规范采集刻槽化学样，样长一般为 1.00m，样槽的规格为（断面）10×3cm，不能跨层采样。总之，以便于地质编录和保证安全为准。

（3）槽探长度要求以完全揭露矿（化）体和蚀变围岩为准，两端至少进入围岩 1—2m。探槽原始地质编录在现场实地完成，要求作到真实、及时、系统、整洁。

（4）上述要求均已达标后，按照相关要求真实、可靠的进行探槽量方。

（5）探槽两端用木桩标记，在编录过程中要连续照相，编录完毕待上级部门验收后要及时回填。

上述施工要求认真填写在探槽验收表中。

2、探槽施工技术要求符合标准的前提下进行探槽编录，具体要求如下：

（1）探槽素描图比例尺一般为 1：100，绘一壁一底，在素描图上其厚度大于或等于 1mm 的地质体均应分出，对小于 1mm 但具特殊意义的地质体，应酌情放大表示。

（2）探槽素描应将基岩出露较高、地质现象较丰富的一壁作为编绘壁（如果两壁情况相似，则任选一壁），然后将编录壁置于作图员前方，探槽两端都可以作为编录起

点，为作图方便，一般选择作图员左端作为起点，自左往右逐段编录和绘图。探槽样品的布置，应根据实际情况布置，在保证样品代表性及规格的前提下，一般在编绘壁底部或靠编绘壁一侧的槽底布置。探槽基点、基线、标本、样品均需如实反映到槽壁或槽底上，并在素描图上标出。

(3) 探槽原始地质编录文字记录在正文前应注明工程位置、施工是否达到地质目的，人员分工、素描方向、坡度、方位、素描长度、工作量等，记录必须说明层位、分层顺序号、分层米距、地质描述、样品及编号等，对刻槽化学样应注明刻槽方位、坡度及其长度。

(4) 文字记录要求用词恰当、准确、精练，作到文图相符，样品整理及时。

(5) 探槽编录时用油漆实地标注探槽编号、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并按实际分布情况将探槽标绘于实际材料图上。

探槽素描图和对文字描述内容的要求严格按《固体矿产调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 执行。

二、钻探工程技术要求

本次钻探工作及浅钻工作严格按照《固体矿产钻孔质量要求》(DZ/T 0486-2024) 的要求执行，按照主要技术参数地质技术人员会同钻探技术负责现场部署。

钻孔位置确定后，地质技术人员向施工部门提交《钻孔单项工程设计书（技术交底）》，开钻前到现场根据主要技术参数进行检查、对钻孔开孔的位置、倾角、方位角复查，并向机场人员进行有关技术说明。

1、钻孔开孔的位置、倾角、方位角要符合设计的规定。钻孔孔壁要求结构：开孔孔径不小于 $\phi 91\text{mm}$ ，终孔孔径不小于 $\phi 75\text{mm}$ ，岩心直径不小于 $\phi 48\text{ mm}$ 。

2、岩矿心采取率：岩心提取时，要按实际顺序编号，不能错位和颠倒，尤其往下山搬运时不能丢失或错乱。一般岩心平均采取率不低于 80%；软层和破碎带岩石的采取率不应低于 65%；矿体顶底板 3m~5m 内的围岩及标志层的岩（矿）心采取率不低于 80%；岩心分层采取率一般应大于 70%。在钻进至矿层附近时，采用较小水压，尽可能干钻取芯。

3、钻孔弯曲度：及时测定钻孔弯曲度，钻孔弯曲度必须符合规程和地质设计要求，本次工作全部为斜孔，即每钻进 50m 测定一次一次倾角和方位角，所有钻孔开孔后 25m 加测一次，终孔加测一次；矿体顶、底板加测一次倾角和方位角；定向和易偏斜钻孔，应适当缩短测量间距。施工单位应及时计算确定钻孔轴线的形态及空间位置；误差每

100m 不超过 3° 。钻孔方位角偏斜距离的允许范围不能超过勘探线间距的五分之一，偏斜超差时要及时设法补救，见矿点（及厚度大于 30m 的矿体出矿点）应测定钻孔弯曲度。

4、每钻进 100m 或在主要矿体、重要标志层、构造层及终孔后用钢卷尺丈量钻具，验证孔深，误差不得超过千分之一。钻探野外编录应及时、认真、细致，如实反映情况，终孔后及时整理。

5、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

应按规范要求进行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填写“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记录表”“钻孔终孔稳定水位测量记录表”。

使用冲洗液的钻孔，每班至少观测水位 1 回次~2 回次。每观测水位回次中，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 1 次水位，间隔时间应大于 5min。绳索取芯钻进时，可打捞出内管总成后，在钻杆内观测。每个钻进回次应根据泥浆池液位变化或补充冲洗液量计算冲洗液消耗（漏失）量。钻进中如遇到老窿、溶洞、大裂隙、破碎带、严重坍塌掉块、漏水、涌水、气体逸出、水温异常、钻具突然下落时，应及时记录并填写“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记录表”。钻孔涌水时，应测是水头高度和涌水量。机台要详细观测记录孔内静止水位、冲洗液消耗量、涌水位置、水头高度、漏失位置、漏失量等水文地质情况。

6、岩芯箱系统编号（需书写矿区名称、孔号、回次范围、进尺范围、箱号）并及时入库。

7、岩（矿）心检查要求：

（1）已经施工的钻孔，钻孔编录地质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到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当钻到主要矿体（层）时，项目负责人应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中间验收，以判断钻进的地层层位、矿层顺序，提出相关建议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2）检查岩（矿）心的摆放顺序是否颠倒及混乱，核对回次岩（矿）心的长度、块数及编号、分层隔板、回次孔深和进尺的岩心回次隔板与钻探班报是否符合。

（3）检查岩心、矿心及矿体顶底板围岩采取率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有选择性磨损的矿心是否保留了岩粉。

（4）施工人员在采取岩（矿）心时，应确保岩（矿）心顺序不乱、不松动。填写回次隔板时，凡岩（矿）心大于等于 5cm 者均应编号。

8、原始报告：原始报表包括班报表、岩心牌、岩心整理及装箱编号等，要求真实反映生产情况，做到及时、准确、详细、整洁。

9、原始地质编录要求：

地质编录应在现场及时进行，编录前应检查钻探班报表、整理检查岩（矿）心。

（1）检查回次隔板上的回次，岩心块数，自、至孔深，进尺长度，岩心实长等数据并填入原始记录簿中。计算岩（矿）心采取率时保留一位小数。

（2）按回次进尺认真观察岩（矿）心特点并做好分层工作，按段或层次进行文字描述，并在每一分层下界都应放入一个分层标签，如遇分层界线刚好在某一段完整的岩心中间，应仔细观察、记录接触关系，并拍照（或素描），然后用地质锤或切样机自分层处将岩心分开，以便放入分层标签。

（3）分层后及时布样与计算样品孔深，并在每件化分样的起止位置用采样签隔开，防止混样。采样签应填写孔号、样号、岩矿石名称、起止回次的岩心长度及孔深。

（4）对有地质指示意义的矿体（层）、蚀变、岩石接触关系及构造特征等，应绘制地质特征素描图并加注文字说明。

（5）应及时测量岩心轴与标志面或矿体界面的夹角（即轴面夹角，又称 θ 角），主要矿体（层）顶底板10m内应量取1个以上有代表性的 θ 角，并按其相应进尺位置填入原始记录簿中的 θ 角栏内。

（6）残留岩心长度不应超过0.2m。若超过时，应由钻探施工人员查明原因并采用有效方法采取。

（7）岩心实长理论上不应超过进尺。若发现岩心实长超过进尺时（残坡积层、粘土、泥岩和海砂除外），应查明原因并做平差处理。

10、终孔后及时封孔。终孔后要及时封孔，封孔采用全孔水泥浆灌浆（水泥标号应不小于323，水灰比为：水泥、细砂、水比例1:1:0.7）封孔，封孔采用泵入法，封孔标志要明显。终孔、封孔必须由项目现场技术负责人签署终孔、封孔通知书后进行；终孔后所有钻孔均应按照规程进行封孔。具体每个钻孔的封孔段范围、浆液配方等技术要求，在封孔通知书予以明确。

11、岩矿心保管：岩矿心要用清水洗净，按顺序装入岩心箱内，岩心箱规格要统一，并用红铅油注明矿区名称、孔号、箱号及箱内岩心起止号，成箱的岩矿心及时送岩心库验收保管。

12、勘查工作或阶段工作结束，应针对勘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恢复治理设计要求，及时开展环境恢复治理，最大限度消除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钻孔竣工后，在未搬迁前，项目组和施工单位应及时做出质量鉴定和验收。

实施中可根据已取得的地质成果变更设计孔位和孔深，但要将变更方案及时报院审批、备案。

三、采样与测试

凡是矿化露头 and 探矿工程中揭露控制的矿体、矿化带及夹石、矿化带顶底板界线都应贯穿矿体全厚度连续采取基本分析样品，对不同类型、不同品级的矿石应分段连续采取，保证样品的代表性。

各类样品的采集除必须按《金属、非金属矿产地质普查勘探采样规定及方法》进行外，对主要样品的采集方法、规格、送样作如下要求：

基本分析样：样品要垂直矿体走向按不同矿种、不同矿石类型和品级连续布采，保证样品的代表性。

不超过 1.00m，采样规格为 10×3cm。样品实际重量与理论重量误差不大于 10%。

钻孔矿心采样用沿矿心长轴锯切 1/2，一半送化验室分析。锯切时注意矿化均匀程度，并按不同矿石类型分段采取，若回次采取率相差较大要分别采取，样长 1m，最大不超过 1.00m。样品实际重量与理论重量误差不大于 5%。此外，一定要保证采样规格和防止采集过程中样品的崩落、混样现象。分析项目为 CaF₂，实际工作中依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增加其它分析项目。

四、地质编录、室内整理工作

本项目野外工作及室内整理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目的是为了规范各项地质工作，提高和保证各项地质工作的质量。

1、原始地质编录

原始地质编录包括槽探、钻探、采样等编录，编录中获取的资料包括文字、图件、数据、影像及实物等，要尽可能全面收集。工作方法及要求严格执行《固体矿产调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

2、野外工作阶段的整理工作

对野外工作阶段获取的资料要及时进行整理，并且依照相关规范提交文字资料、图件、表格等，所采样品及时送化验室进行测试。

工作中分阶段进行自检、互检、抽检工作，自检、互检均为 100%；抽检不得低于 50%；另外，要求分队分阶段进行自检（100%）、互检（100%）、抽检（50%）工作，自检、互检、抽检、均须填写相应的质检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从而保证项目的工作质量。同时及时进行资料综合研究，随时指导普查工作。

3、室内整理

室内最终资料整理：在野外验收合格后，转入室内进行最终资料的综合整理，综合研究。



项目编号：BXCS-202608-CTZTGC

第五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5.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需方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评审工作。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从甘肃省财政厅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 代理机构：由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磋商会议记录；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磋商结果进行审核。

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2) 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磋商方法和标准；

4) 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磋商结果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名单；

6) 磋商小组的成交建议。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

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3 磋商内容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误。

审查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磋商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磋商供应商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3) 对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磋商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4) 磋商小组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5.4 磋商程序和方法

5.3.1 磋商程序

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将被宣布其为无效响应。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磋商保证金、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磋商和最终报价；

3) **磋商：**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最终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进入价格磋商阶段。在正式进行价格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进行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现场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准。

最终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5) 综合评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将其商务和技术部分做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磋商小组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 3% 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3%

注：①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②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③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有效期内的货物和服务。

5.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采购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成交，对未成交投标商不做任何解释说明。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分
商务部分		6 分
项目管理机构总体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1、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例得2分，满分4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为依据）。 2、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者得2分，否则不得分。（以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6 分
技术部分		64 分
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施工组织周密，技术准备充分；槽探布置原则明确，全部规格参数逐项制定具体施工措施，编录流程清晰完整，验收程序严格、回填及时；钻探工程各项技术参数及控制措施全面响应，偏斜超差补救、水文观测、封孔、编录、岩心管理等方案科学完善，验收程序严谨得15分； （2）施工组织较周密，施工顺序和技术准备有较明确安排技术准备较充分；槽探和钻探主要技术参数响应完整，各项措施较具体，方案整体可行得11分； （3）施工组织基本合理；槽探和钻探主要技术参数基本响应，各项措施基本覆盖但较为笼统；方案方案基本可行，但缺少针对性的细节措施和关键节点的控制要求得7分； （4）施工组织安排较为粗略，部分关键技术参数响应不完整或措施可操作性差，方案总体框架具备但细节明显欠缺，需较大幅度补充完善方能满足施工要求得3分；	15 分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满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组织机构完善、职责分工明确，制度体系覆盖全部工作环节、与技术要求精准对接，关键工序识别准确，专项控制措施针对性强，停检点设置合理、验收程序严谨；质量问题追溯清晰，纠正预防机制科学完善得12分； (2) 质量组织机构较完善，制度较健全；关键工序有控制措施；追溯和纠正机制较完善得9分； (3) 有基本质量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关键工序有基本控制措施；有基本的追溯和纠正流程得6分； (4) 组织机构或制度不够完善；关键工序控制措施针对性不足；追溯或纠正机制不够健全得3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	(1) 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节点清晰；人员配置充足、资质符合要求、分工明确；设备配置满足需求得 10 分； (2) 进度安排较合理；人员配置较充足；设备配置较完善得 7 分； (3)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设备配置基本到位得 3 分； (4) 进度安排不够合理或人员配置有欠缺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各级职责明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充足、资质符合要求；各施工环节防护措施到位；风险辨识全面、管控措施科学；应急预案体系完整，应急物资储备充分，演练计划科学，得 10 分。 (2) 安全制度较健全，职责较明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较充足；操作规程较具体；双重预防机制较完善；应急预案较完整，演练计划较合理，得 7 分。 (3) 安全制度基本健全，有基本职责分工；有专人负责安全	10 分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满分
	管理；操作规程有基本覆盖；有基本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制度；有应急预案和基本应急措施，得 3 分。 （4）安全制度或职责分工不够明确；部分操作规程缺失；隐患排查不够全面；应急预案针对性不足，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与 环境恢复治 理方案	（1）场地布置规范合理，文明施工措施全面；废弃物处置科学；环境恢复治理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与文明施工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得 9 分； （2）场地布置较规范；文明施工措施较全面；废弃物处置较具体；恢复方案较完整且与文明施工有协调得 6 分； （3）场地布置基本合理；有基本文明施工措施；有废弃物处置措施；恢复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 （4）场地布置不够规范或文明施工措施欠缺；恢复方案不够具体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9 分
施工设备投 入计划	（1）设备数量充足、满足进度计划及并行作业需求；备用设备和应急保障方案完善可靠，替代设备来源明确、调配时间具体，应对突发故障能力强得 8 分； （2）设备数量能满足施工需求，有较完善的维护保养制度和抢修安排；有备用设备和应急保障方案，替代设备来源较明确得 4 分； （3）设备数量基本满足施工需求，有基本维护保养制度和抢修安排；有基本的备用设备方案和应急保障措施得 2 分； （4）设备数量勉强满足施工需求，维护保养制度不够具体或抢修响应机制不明确；备用设备和应急保障方案不够具体，替代设备来源和调配时间不明确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5.3.3 变更采购人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原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作为评标方法。

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节5.6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属范围。说明应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6 磋商小组的职责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6.1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

权的成交供应商确定权。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磋商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磋商结果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7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

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8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9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 1) 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 2)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报价，扰乱市场秩序；
- 3) 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4) 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
- 5)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 7) 对招标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8.1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在本招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成交无效。

5.8.2采购人在成交后和履行合同的任何时候确认供应商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成交无效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并对情节严重者在两年内拒绝接受其投标。

5.10成交未果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成交未果：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3) 磋商响应性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4) 磋商响应函、法人授权函、磋商报价表及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5)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无效；
-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0) 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磋商有效期不足60天的；
- 1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磋商；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项目编号：BXCS-202608-CTZTGC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为样签合同，采购人可与成交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但不得更改实质内容）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甘肃省民勤县红崖山萤石矿普查
槽探及钻探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HT-BXCS-2608-CTZTGC)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招标代理公司：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为了确保项目钻探施工质量符合标准及设计的要求，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施工地点：

1.3 工程量：

1.4 工作内容：

1.5 钻探施工结束后必须完成场地的环保恢复工作，并经验收合格

1.6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计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 施工工期

第三条 施工设备要求

第四条 技术要求

一、槽探工程

1、探槽编录前由编录人员实地验收，未达到要求的探槽可拒绝验收和编录，探槽量方、编号、位置等均在槽探施工过程中实施，具体工作方法和施工要求如下：

（1）槽探布置基本垂直矿（化）体的延伸方向或垂直异常长轴方向。

（2）槽探施工深度一般不大于 3m，底宽不小于 0.5m，槽口宽可视实际情况决定，一般 1-1.2 米。掘进深度要求进入新鲜基岩 0.3—0.5m，槽壁坡度不大于 80°，土石渣与槽沿应留 0.3—0.5m，槽底、槽壁要求平整，保证能够清晰观察到岩层分界、上下接触关系、构造等地质内容，并能测出岩层真实产状。矿化明显地段、构造及破碎带地段均严格按规范采集刻槽化学样，样长一般为 1.00m，样槽的规格为（断面）10×3cm，不

能跨层采样。总之，以便于地质编录和保证安全为准。

(3) 槽探长度要求以完全揭露矿（化）体和蚀变围岩为准，两端至少进入围岩 1—2m。探槽原始地质编录在现场实地完成，要求作到真实、及时、系统、整洁。

(4) 上述要求均已达标后，按照相关要求真实、可靠的进行探槽量方。

(5) 探槽两端用木桩标记，在编录过程中要连续照相，编录完毕待上级部门验收后要及时回填。

上述施工要求认真填写在探槽验收表中。

2、探槽施工技术要求符合标准的前提下进行探槽编录，具体要求如下：

(1) 探槽素描图比例尺一般为 1：100，绘一壁一底，在素描图上其厚度大于或等于 1mm 的地质体均应分出，对小于 1mm 但具特殊意义的地质体，应酌情放大表示。

(2) 探槽素描应将基岩出露较高、地质现象较丰富的一壁作为编绘壁（如果两壁情况相似，则任选一壁），然后将编录壁置于作图员前方，探槽两端都可以作为编录起点，为作图方便，一般选择作图员左端作为起点，自左往右逐段编录和绘图。探槽样品的布置，应根据实际情况布置，在保证样品代表性及规格的前提下，一般在编绘壁底部或靠编绘壁一侧的槽底布置。探槽基点、基线、标本、样品均需如实反映到槽壁或槽底上，并在素描图上标出。

(3) 探槽原始地质编录文字记录在正文前应注明工程位置、施工是否达到地质目的，人员分工、素描方向、坡度、方位、素描长度、工作量等，记录必须说明层位、分层顺序号、分层米距、地质描述、样品及编号等，对刻槽化学样应注明刻槽方位、坡度及其长度。

(4) 文字记录要求用词恰当、准确、精练，作到文图相符，样品整理及时。

(5) 探槽编录时用油漆实地标注探槽编号、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并按实际分布情况将探槽标绘于实际材料图上。

探槽素描图和对文字描述内容的要求严格按《固体矿产调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执行。

二、钻探工程

本次钻探工作及浅钻工作严格按照《固体矿产钻孔质量要求》（DZ/T 0486-2024）的要求执行，按照主要技术参数地质技术人员会同钻探技术负责现场部署。

钻孔位置确定后，地质技术人员向施工部门提交《钻孔单项工程设计书（技术交底）》，开钻前到现场根据主要技术参数进行检查、对钻孔开孔的位置、倾角、方位角复查，并向机场人员进行有关技术说明。

1、钻孔开孔的位置、倾角、方位角要符合设计的规定。钻孔孔壁要求结构：开孔孔径不小于 $\phi 91\text{mm}$ ，终孔孔径不小于 $\phi 75\text{mm}$ ，岩心直径不小于 $\phi 48\text{ mm}$ 。

2、岩矿心采取率：岩心提取时，要按实际顺序编号，不能错位和颠倒，尤其往下山搬运时不能丢失或错乱。一般岩心平均采取率不低于80%；软层和破碎带岩石的采取率不应低于65%；矿体顶底板3m~5m内的围岩及标志层的岩（矿）心采取率不低于80%；岩心分层采取率一般应大于70%。在钻进至矿层附近时，采用较小水压，尽可能干钻取芯。

3、钻孔弯曲度：及时测定钻孔弯曲度，钻孔弯曲度必须符合规程和地质设计要求，本次工作全部为斜孔，即每钻进50m测定一次一次倾角和方位角，所有钻孔开孔后25m加测一次，终孔加测一次；矿体顶、底板加测一次倾角和方位角；定向和易偏斜钻孔，应适当缩短测量间距。施工单位应及时计算确定钻孔轴线的形态及空间位置；误差每100m不超过 3° 。钻孔方位角偏斜距离的允许范围不能超过勘探线间距的五分之一，偏斜超差时要及时设法补救，见矿点（及厚度大于30m的矿体出矿点）应测定钻孔弯曲度。

4、每钻进100m或在主要矿体、重要标志层、构造层及终孔后用钢卷尺丈量钻具，验证孔深，误差不得超过千分之一。钻探野外编录应及时、认真、细致，如实反映情况，终孔后及时整理。

5、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

应按规范要求进行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填写“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记录表”“钻孔终孔稳定水位测量记录表”。

使用冲洗液的钻孔,每班至少观测水位 1 回次~2 回次。每观测水位回次中,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 1 次水位,间隔时间应大于 5min。绳索取芯钻进时,可打捞出内管总成后,在钻杆内观测。每个钻进回次应根据泥浆池液位变化或补充冲洗液量计算冲洗液消耗(漏失)量。钻进中如遇到老窿、溶洞、大裂隙、破碎带、~~严重坍塌掉块~~漏水、涌水、气体逸出、水温异常、钻具突然下落时,应及时记录并填写“~~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记~~录表”。钻孔涌水时,应测是水头高度和涌水量。机台要详细观测记录孔内静止水位、冲洗液消耗量、涌水位置、水头高度、漏失位置、漏失量等水文地质情况。

6、岩芯箱系统编号(需书写矿区名称、孔号、回次范围、进尺范围、箱号)并及时入库。

7、岩(矿)心检查要求:

(1)已经施工的钻孔,钻孔编录地质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到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当钻到主要矿体(层)时,项目负责人应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中间验收,以判断钻进的地层层位、矿层顺序,提出相关建议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2)检查岩(矿)心的摆放顺序是否颠倒及混乱,核对回次岩(矿)心的长度、块数及编号、分层隔板、回次孔深和进尺的岩心回次隔板与钻探班报是否符合。

(3)检查岩心、矿心及矿体顶底板围岩采取率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有选择性磨损的矿心是否保留了岩粉。

(4)施工人员在采取岩(矿)心时,应确保岩(矿)心顺序不乱、不松动。填写回次隔板时,凡岩(矿)心大于等于 5cm 者均应编号。

8、原始报告:原始报表包括班报表、岩心牌、岩心整理及装箱编号等,要求真实反映生产情况,做到及时、准确、详细、整洁。

9、原始地质编录要求:

地质编录应在现场及时进行,编录前应检查钻探班报表、整理检查岩(矿)心。

(1)检查回次隔板上的回次,岩心块数,自、至孔深,进尺长度,岩心实长等数据并填入原始记录簿中。计算岩(矿)心采取率时保留一位小数。

(2) 按回次进尺认真观察岩(矿)心特点并做好分层工作,按段或层次进行文字描述,并在每一分层下界都应放入一个分层标签,如遇分层界线刚好在某一段完整的岩心中间,应仔细观察、记录接触关系,并拍照(或素描),然后用地质锤或切样机自分层处将岩心分开,以便放入分层标签。

(3) 分层后及时布样与计算样品孔深,并在每件化分样的起止位置用采样签隔开,防止混样。采样签应填写孔号、样号、岩矿石名称、起止回次的岩心长度及孔深。

(4) 对有地质指示意义的矿体(层)、蚀变、岩石接触关系及构造特征等,应绘制地质特征素描图并加注文字说明。

(5) 应及时测量岩心轴与标志面或矿体界面的夹角(即轴面夹角,又称 θ 角),主要矿体(层)顶底板10m内应量取1个以上有代表性的 θ 角,并按其相应进尺位置填入原始记录簿中的 θ 角栏内。

(6) 残留岩心长度不应超过0.2m。若超过时,应由钻探施工人员查明原因并采用有效方法采取。

(7) 岩心实长理论上不应超过进尺。若发现岩心实长超过进尺时(残坡积层、粘土、泥岩和海砂除外),应查明原因并做平差处理。

10、终孔后及时封孔。终孔后要及时封孔,封孔采用全孔水泥浆灌浆(水泥标号应不小于323,水灰比为:水泥、细砂、水比例1:1:0.7)封孔,封孔采用泵入法,封孔标志要明显。终孔、封孔必须由项目现场技术负责人签署终孔、封孔通知书后进行;终孔后所有钻孔均应按照规程进行封孔。具体每个钻孔的封孔段范围、浆液配方等技术要求,在封孔通知书予以明确。

11、岩矿心保管:岩矿心要用清水洗净,按顺序装入岩心箱内,岩心箱规格要统一,并用红铅油注明矿区名称、孔号、箱号及箱内岩心起止号,成箱的岩矿心及时送岩心库验收保管。

12、勘查工作或阶段工作结束,应针对勘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恢复治理设计要求,及时开展环境恢复治理,最大限度消除勘查活

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钻孔竣工后，在未搬迁前，项目组和施工单位应及时做出质量鉴定和验收。

实施中可根据已取得的地质成果变更设计孔位和孔深，但要将变更方案及时报院审批、备案。



三、采样与测试

凡是矿化露头和探矿工程中揭露控制的矿体、矿化带及夹石、矿化带顶底板界线都应贯穿矿体全厚度连续采取基本分析样品，对不同类型、不同品级的矿石应分段连续采取，保证样品的代表性。

各类样品的采集除必须按《金属、非金属矿产地质普查勘探采样规定及方法》进行外，对主要样品的采集方法、规格、送样作如下要求：

基本分析样：样品要垂直矿体走向按不同矿种、不同矿石类型和品级连续布采，保证样品的代表性。

不超过 1.00m，采样规格为 10×3cm。样品实际重量与理论重量误差不大于 10%。

钻孔矿心采样用沿矿心长轴锯切 1/2，一半送化验室分析。锯切时注意矿化均匀程度，并按不同矿石类型分段采取，若回次采取率相差较大要分别采取，样长 1m，最大不超过 1.00m。样品实际重量与理论重量误差不大于 5%。此外，一定要保证采样规格和防止采集过程中样品的崩落、混样现象。分析项目为 CaF₂，实际工作中依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增加其它分析项目。

四、地质编录、室内整理工作

本项目野外工作及室内整理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目的是为了规范各项地质工作，提高和保证各项地质工作的质量。

1、原始地质编录

原始地质编录包括槽探、钻探、采样等编录，编录中获取的资料包括文字、图件、数据、影像及实物等，要尽可能全面收集。工作方法及要求严格执行《固体矿产调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

2、野外工作阶段的整理工作

对野外工作阶段获取的资料要及时进行整理，并且依照相关规范提交文字资料、图件、表格等，所采样品及时送化验室进行测试。

工作中分阶段进行自检、互检、抽检工作，自检、互检均为100%，抽检不得低于50%；另外，要求分队分阶段进行自检（100%）、互检（100%）、抽检（50%）工作，自检、互检、抽检、均须填写相应的质检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从而保证项目的工作质量。同时及时进行资料综合研究，随时指导普查工作。

3、室内整理

室内最终资料整理：在野外验收合格后，转入室内进行最终资料的综合整理，综合研究。

第六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费用：

6.2 钻探费用：

6.3 支付方式：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统一布设槽探、钻探工程点位，向乙方提供钻孔、探槽坐标、方位、倾角等定位参数，明确各项工程布设方案。

7.1.2 依据《固体矿产钻孔质量要求》（DZ/T 0486-2024）、《固体矿产调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金属、非金属矿产地质普查勘探采样规定及方法》及本项目普查设计，编制槽探、钻探全套施工技术标准，开工前书面完成技术交底。

7.1.3 全程监督槽探、钻探施工全过程，对工程规格、取芯、测斜、水文观测、采样、编录、封孔、岩心保管、场地恢复等开展现场检查，出具整改通知并跟踪整改落实。

7.1.4 按行业规范及项目设计标准，开展探槽验收、钻孔中间验收与竣工质量验收，组织多级自检、互检、抽检质量管控工作。

7.1.5 指派专属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技术指导、接收各类原始记录、素描图、采样台账、水文观测记录等资料，协调解决项目地质、外部协调类问题；如需变更孔位、进尺，完成方案审批备案后书面告知乙方。

7.1.6 按合同约定时限、标准向乙方结算支付工程款。

7.1.7 统一规定样品采集规格、化验项目及送样要求，指导乙方规范刻槽、岩心锯样，把控样品代表性，组织样品送检工作。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工程验收合格后，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申请甲方支付工程价款；对甲方不合理质量、整改要求，可依据现行矿产勘查规程依规申诉。

7.2.2 按甲方交底的工程布置、技术参数施工，槽探严格控制断面、深度、坡度、揭露长度，钻探保证孔径、岩矿心采取率、测斜、孔深精度、水文观测、全孔水泥封孔等指标达标，保质按期完成全部槽探、钻探施工任务。

7.2.3 无条件接受甲方质量、安全、水文观测、生态环保、绿色勘查、资料编录全流程检查，收到整改要求后立即落实整改并反馈复查。

7.2.4 保障孔内安全稳定，做好堵漏、护壁等泥浆配套施工，配合甲方完成钻孔测井、分层采样、岩心观察、中间验收等配套工作；规范开展简易水文观测，完整填写水位、冲洗液漏失、涌水等观测台账。

7.2.5 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资格证上岗，人员名单报送甲方备案；全体施工人员足额购置意外伤害保险。

7.2.6 配齐专业地质编录人员，按规范完成探槽 1:100 素描、钻探分层编录、岩心拍照、构造素描、轴面夹角测量，完整、真实填写原始班报、岩心记录、采样标签、水文观测表等全套资料，杜绝混样、错层、岩心顺序错乱等问题。

7.2.7 配置统一规格岩心箱，规范标注矿区、孔号、箱号、回次进尺；岩心清洗、分层装箱后，按甲方要求运送至指定岩心库妥善保管。

7.2.8 负责施工现场占地协调、渣土堆放管控，施工完毕及时探槽回填、场地平整、

埋设孔标，落实勘查后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达到绿色勘查验收标准，做到工完场清。

7.2.9 野外工作结束后 5 日内，完整提交探槽素描、钻探原始记录、采样台账、水文观测、岩心影像、竣工封孔记录等全套资料，对资料真实、完整、时效性承担全部责任。

7.2.10 指派专职现场负责人对接甲方，统筹现场人员、设备、泥浆材料、施工进度，及时沟通处理施工、地质异常等现场各类事务。

7.2.11 严格按规范采集刻槽样、岩心分析样，控制样长、断面规格、重量误差，分层锯取岩心副样，杜绝跨层采样、样品崩落混样。

7.2.12 野外工作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埋设孔标，并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配合甲方完成绿色勘查验收工作，并在 5 日内向甲方提交资料，对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全面性、及时性负责。

7.2.13 乙方指派_____为本项目乙方现场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协调及处理现场日常事务。

第八条 资料归属及保密

所获得的各种原始资料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相关资料。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任何与钻孔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在 5 日内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进场准备施工，乙方未能按时进场，每延迟一日，按 1000 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 若因甲方原因或天气原因、自然灾害因素造成停工或延误，工期经双方协商可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或延误超出工期，每延迟一日，按 1000 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若乙方施工及提交的相关资料不合格，致使钻孔质量验收为丙级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9.4 因乙方提供的施工能力不足或存在较多机械问题，导致无法完成施工，严重影响施工进度的，甲方有权勒令设备在 3 天内搬离施工场地，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拒不搬离的，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

9.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与处理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发生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除双方协议停止施工外，不得随意停止施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解除合同的情形

11.1 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主要义务的。

11.2 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11.3 已经完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整改的。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延期或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或公章后即生效，费用结清后自行失效。

12.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及工程环保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一式柒份，经甲、乙双方和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1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6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地 址： 电 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BXCS-202608-CTZTGC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甘肃省民勤县红崖山萤石矿普查
槽探及钻探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一、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二、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三、 错误！未定义书签。
- 四、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二、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三、 错误！未定义书签。
- 四、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和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④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近 3 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同类项目业绩的履约能力（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同时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复印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

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格式自拟）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项目需求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总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 人民币

施工内容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槽探工程				
钻探工程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

条款号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性内容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条款号指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序号或者编号。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偏离表》的投标人响应性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时间、地点			
	(三) 付款方式			
	(四) 履约保证金			
	(五) 验收方法及标准			
	(六) 其他			

注：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偏离情况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本项目所担 任职务

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完整详细阐述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它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产品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

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